**安徽省雏鹰计划专项基金**

**管理机构申报指南**

一、设立形式和架构

公司制或有限合伙制，采用母子基金架构。母基金主要通过设立子基金方式进行投资。具体以《安徽省雏鹰计划专项基金组建方案》规定为准。

二、设立规模

设立安徽省雏鹰计划专项基金（以下简称“雏鹰母基金”或“母基金”）规模为18亿元。

三、资金来源

自2022年起，连续5年，申请安徽省新兴产业引导基金（以下简称“引导基金”）每年出资3亿元，总计出资15亿元，母基金管理机构出资及募资3亿元。

四、存续期限

母基金运营期限原则上不超过15年，其中投资期7年，退出期8年，根据母基金运营情况可适当延长。

五、注册地

母基金须注册落地在安徽省境内。

六、基金投资方式

母基金通过发起或联合市县、国有企业、高校、天使投资企业、市场化投资基金等方式设立子基金，母基金对单个子基金的出资比例原则上不超过子基金认缴出资总额的70%。

子基金分为师生创业子基金、初创团队子基金两类，分别通过股权投资方式对国内外高校师生、初创团队创业给予支持。师生创业子基金原则上每支子基金规模不少于1亿元人民币；初创团队创业子基金原则上每支子基金规模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

子基金存续期限原则上不超过10年,在子基金股权资产转让或变现受限等情况下，经子基金出资人协商一致，可延长2年。

七、返投比例

子基金投资于在安徽省内创业的国内外高校师生、初创团队的资金不低于引导基金出资额的1倍，返投认定标准以《安徽省雏鹰计划专项基金组建方案》规定为准。

八、管理费

投资期管理费按照母基金实缴规模的1.5%收取，退出期管理费按照已投未退出的投资金额，减半收取，延长期不收取管理费。

九、收益分配

母子基金原则上即退即分，收益分配采取整体“先回本后分利”方式，投资收益先按照子基金各出资人实缴出资比例分配给各出资人，直至各出资人收回全部实缴出资，剩余的投资收益再按照协议、公司章程等约定的方式予以分配。

十、业绩奖励

母基金管理机构超额业绩奖励按照门槛收益率不低于5.5%（年单利）进行计提，业绩奖励计提不超过超额收益的20%。

十一、容错机制

大力营造“崇尚创新、宽容失败”的投资氛围，对母子基金的投资运营遵循市场规律，合理容忍正常的投资风险，不将正常投资风险作为追责依据。设定安徽省雏鹰计划专项基金投资损失容错率最高可达80%。各子基金投资损失容忍率在子基金合伙协议、公司章程或子基金管理机构和其他出资人签订的其他书面协议中约定。

十二、退出机制

母子基金采取股权转让、股票减持、股东回购以及解散清算等方式予以退出。

**安徽省新型研发机构专项基金**

**管理机构申报指南**

一、设立形式和架构

公司制或有限合伙制，采用母子基金架构。母基金主要通过设立子基金方式进行投资，也可以通过设立特殊目的基金开展单个项目直投。具体以《安徽省新型研发机构专项基金组建方案》规定为准。

二、设立规模

设立安徽省新型研发机构专项基金（以下简称“研发机构母基金”或“母基金”）规模为18亿元。

三、资金来源

自2022年起，连续5年，申请安徽省新兴产业引导基金（以下简称“引导基金”）每年出资3亿元，总计出资15亿元，母基金管理机构出资及募资3亿元。

四、存续期限

母基金运营期限原则上不超过15年，其中投资期7年，退出期8年，根据母基金运营情况可适当延长。

五、注册地

母基金须注册落地在安徽省境内。

六、基金投资方式

母基金通过发起或联合市县、企业、新型研发机构等方式设立子基金，母基金对单个子基金的出资比例原则上不超过子基金认缴出资总额的70%。

单支子基金总规模不低于1亿元，存续期一般不超过10年。在子基金股权资产转让或变现受限等情况下，经子基金出资人协商一致，可延长2年。

子基金主要投向安徽省内企业、高等学校、科研院所、新型研发机构关键核心技术攻关项目；投向国内外在安徽省新设或已设的各类新型研发机构，该类研发机构应为从事科学研究、技术创新和研发服务，同时具备开展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能力及基金项目管理能力的独立法人机构。

七、返投比例

子基金投资于安徽省内注册企业、高等学校、科研院所、新型研发机构的资金不低于引导基金出资额的1.0倍，返投认定标准以《安徽省新型研发机构专项基金组建方案》规定为准。

八、管理费

投资期管理费按照母基金实缴规模的1.5%收取，退出期管理费按照已投未退出的投资金额，减半收取，延长期不收取管理费。

九、收益分配

母子基金原则上即退即分，收益分配采取整体“先回本后分利”方式，投资收益先按照子基金各出资人实缴出资比例分配给各出资人，直至各出资人收回全部实缴出资，剩余的投资收益再按照协议、公司章程等约定的方式予以分配。

十、业绩奖励

母基金管理机构超额业绩奖励按照门槛收益率不低于5.5%（年单利）进行计提，业绩奖励计提不超过超额收益的20%。

十一、容错机制

对母子基金的投资运营，遵循市场规律，合理容忍正常的投资风险，不将正常投资风险作为追责依据。设定母基金投资损失容忍率最高可达50%，各子基金投资损失容忍率由母基金结合研发领域、研发阶段等约定具体容忍率，并在子基金合伙协议、公司章程或子基金管理机构和其他出资人签订的其他书面协议中约定。

十二、退出机制

母子基金采取股权转让、股票减持、股东回购以及解散清算等方式予以退出。

附件：

1、专项基金管理机构申报材料（样本）

2、申报承诺书、声明函及授权委托书

**专项基金管理机构申报材料（样本）**

机 构 名 称：

法定代表人：

单 位 地 址：

联 系 人：

联 系 电 话：

申 请 时 间：

注：申报材料连续编码并列出目录，务必添加对应页码，

纸质版规范打印装订成册，左侧胶装，并加盖骑缝章。

申报材料提交内容要求：

一、管理机构基本概况

主要阐述管理机构注册资本金（含实缴情况），机构性质（如：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绝对控股企业、国有相对控股企业、民营企业、外资企业及其他）、职工人数、股东情况（穿透至自然人）、治理架构、高级管理人员简介、中基协管理人登记编号等情况。

需提供材料：

1. 营业执照复印件、税务登记证书复印件、企业信用报告、完税证明复印件、实缴资本专项审计报告复印件或其他证明文件；
2. 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主要专业技术人员的简历并附身份证复印件、任职证明及所获主要荣誉，近一年内所有员工社保记录单据等证明材料（从属地社保机构下载打印并加盖公章）；
3. 申报机构有关诉讼、担保、其他或有风险事项说明及文件。最近五年内申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无行政主管机构或司法机关处罚的不良记录的声明或承诺。

二、管理机构内部管理制度和机制

主要阐述管理机构目前已制定或拟制定的内部管理制度和机制。

可提供材料：项目立项机制、投资决策机制、激励约束机制、资产托管机制、财务管理制度和风险控制机制等。

三、管理机构早期投资能力和管理业绩

（一）早期投资能力

主要阐述管理机构投资早期项目情况。

可提供材料：管理机构或管理机构投资早期项目情况、投资高层次人才创业项目或高校师生创业项目情况。

（二）管理业绩

主要阐述管理机构过往投资项目实现上市、并购及退出情况。

可提供材料：投资项目上市招股书或其他体现项目上市证明材料；并购合同副本（签约双方、并购方式及内容、并购金额、签约时间、签字页等，其中，商务条款需翻译成中文）或主管部门出具的并购（境外投资）批复文件或其他并购项目证明材料。

（三）管理规模

主要阐述管理机构既往累计管理的基金实缴规模。

可提供材料：管理机构既往累计管理的基金在银行的资金入账凭证或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

四、管理机构其他综合实力

（一）管理政府基金能力

主要阐述管理机构过往有管理政府股权基金经验且考核评价情况较好。

可提供材料：管理基金的经营情况报告、考核评价结果文件、行业荣誉证明文件等。

（二）管理母基金能力

主要阐述在过往投资管理的母基金情况及相关经验。

可提供材料：管理机构或其母（总）公司近三年管理母基金经营情况报告、审计报告及近一期的财务报表等。

（三）本地服务能力

主要阐述管理机构在安徽已配备或拟配备的管理团队情况、固定办公场所情况等。

可提供材料：管理机构在安徽省内设置的固定办公场所房屋产权证明或租赁协议；常驻安徽办公人员名单（常驻安徽以在安徽缴纳连续6个月以上社保为标准）。

（四）投后管理能力

主要阐述管理机构可以提供投后服务的种类、内容等。

申报承诺书

本单位已了解安徽省雏鹰计划专项基金管理机构遴选的相关政策、规定及申报要求，现向安徽省科技厅申请担任雏鹰母基金的管理机构。本单位已认真准备了申报材料，并对本次申报郑重承诺如下：

一、本单位所提交的申报材料为本单位独立编写，无委托其他机构代编写行为；

二、本单位所提交的申报材料相关内容完整、真实、准确，无欺瞒和作假行为；

三、在申报过程中，本单位将积极配合安徽省科技厅组织的相关审查、评审等工作。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单位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

申请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关于专职管理本基金的承诺书

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我单位通过内部组建新团队或并入该团队实际控制的具有管理人资质的指定实体对本基金进行专职管理，同时，我单位保证内部组建新团队的专职性及工作的独立性。一经发现我单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我单位愿意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申请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如采用内部组建新团队或并入该团队实际控制的具有管理人资质的指定实体进行专职管理的方式，则申请单位应填写并提交本承诺书。

关于经营状况和无不良行为记录的声明函

我单位在此郑重声明，我单位近三年经营正常，没有被责令停业，财产没有被接管、冻结，查封，没有破产；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不存在受到监管机构通报批评或处罚等问题，没有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近一年内不存在管理团队成员大量离职等情形。在参与本次遴选申报活动中，一经发现我单位存在上述任何情况的，我单位愿意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申请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为（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经单位内部合法程序，兹授权（授权委托代理人的姓名、职务） （身份证号码： ）为（单位名称）的授权委托代理人，可代表本单位针对 （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项目”），以本单位名义签署或处理与本项目遴选相关的事务。（授权委托代理人的姓名）在上述授权范围内的一切行为均代表本单位，本单位承担授权委托代理人行为的全部法律后果。本授权书有效期自 年 月 日到 年 月日。授权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授权。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申报单位：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公章：

地址：

授权委托代理人：

签名：

身份证号码：

单位：

电话：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注：如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办理，须按此模板提供委托书。